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0-0356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HOANG THI ANH及HOANG THI YEN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HOANG THI ANH，女，1992年2月7日在越南出生，父親HOANG VAN HO，
母親NGUYEN THI THOM，持有編號為C724XXXX的越南護照及編號為2360XXXX
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DONG LUAN THANH THUY
PHUTHO, VIETNAM及澳門涌河新街47號建華大廈第三座17樓H室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張收據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
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
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
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5 年 9 月 9 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* * *

首席書記員

黃富文